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佩玲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1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59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59742A00_ATTCH2.pdf、0059742A00_ATTCH4.ods)

主旨：為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請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薦送已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之教師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64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學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有關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定如下（詳如附件）：

(一)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

教務處 110/04/07 12:43



1100001491

有附件

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三)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三、承上，考量加註期限至今（110）年7月31日止，爰請各校提報教師名冊參加「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薦送對象說明如下：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

四、請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將教師薦送名冊（如附件）寄至電子信箱（05317@ems.hccg.gov.tw）。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